

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竹市【現場書寫】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。

四、比賽書寫時間

於 115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 115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於新竹市立虎林國中(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)活動中心 2 樓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：

(一)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(二) 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公告獲選名單。

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

(三) 承辦單位完成上述 2 項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參賽須知

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上午 8:30 須攜帶**學生證**或**附照片之身份證件**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

後續查驗。
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書寫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另完成報到後請勿擅自離開比賽現場，遲到 20 分鐘不得入場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(三) 試題（比賽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，現場抽出至少 2 題，由參賽者選取 1 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比賽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於官網公告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- (六) 比賽書寫字數部分：
 - 1. 國小中年級以 28 字為主
 - 2.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 20~60 字為主
 - 3. 高中以 20~60 字為主
- (七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 - 1. 比賽書寫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- 2. 比賽書寫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- 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 - 4. 比賽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

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，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、錄影（音）、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。
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（八）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（九）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（十）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（一）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三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決賽指定收件地點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5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_____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